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投标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02697348874Q，参加贵方组织的“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6-10）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拥有或能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供货、运输、装卸、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设备设施，并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要求。

三、若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力量，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加厚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的供货、运输、保管、验收配合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四、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53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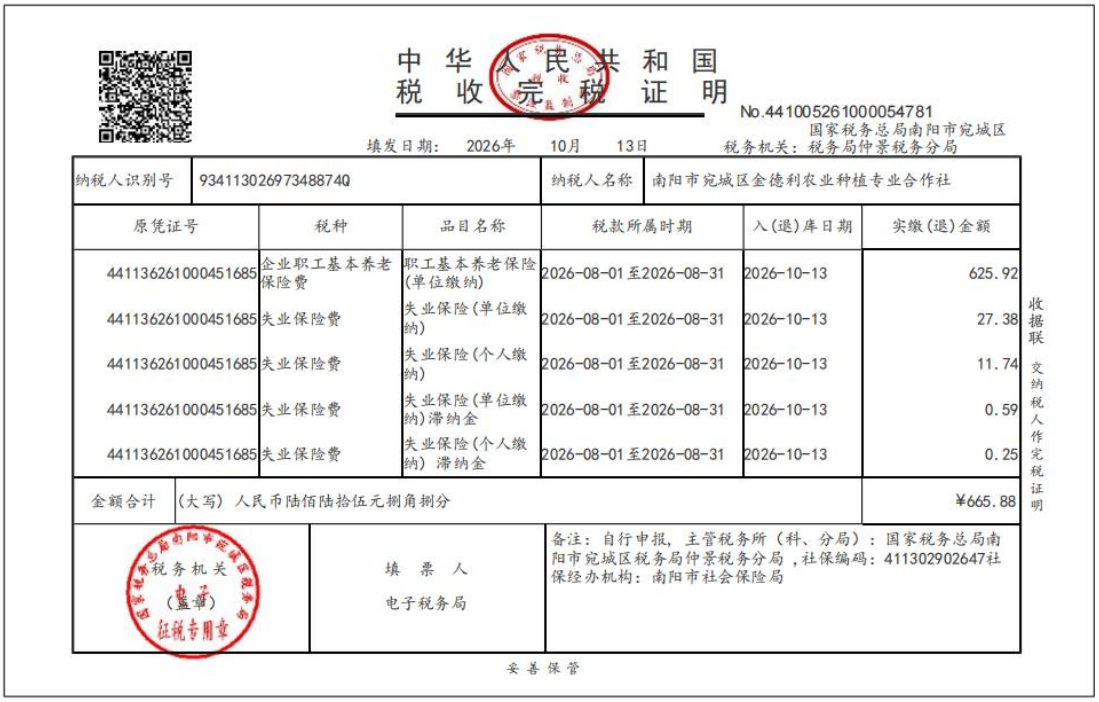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02697348874Q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533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15	160.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元零玖角陆分				¥160.9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478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1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026973488740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451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3	625.92
441136261000451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3	27.38
441136261000451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3	11.74
441136261000451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3	0.59
441136261000451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3	0.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伍元捌角捌分				¥665.8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6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5478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026973488740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451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3	11.74
441136261000451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3	0.08
441136261000451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3	312.96
441136261000451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3	13.46
441136261000451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3	6.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肆元玖角柒分				¥344.97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6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5478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026973488740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451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3	625.92
441136261000451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3	312.96
441136261000451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3	4.07
441136261000451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3	2.03
441136261000451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3	27.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贰元叁角陆分				¥972.3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6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5478 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02697348874Q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45168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312.96
44113626100045168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27.38
44113626100045168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11.74
44113626100045168 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28.17
44113626100045168 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3	0.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元零肆角叁分				¥380.43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6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5478 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3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302697348874Q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45168 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3	625.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				¥625.92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6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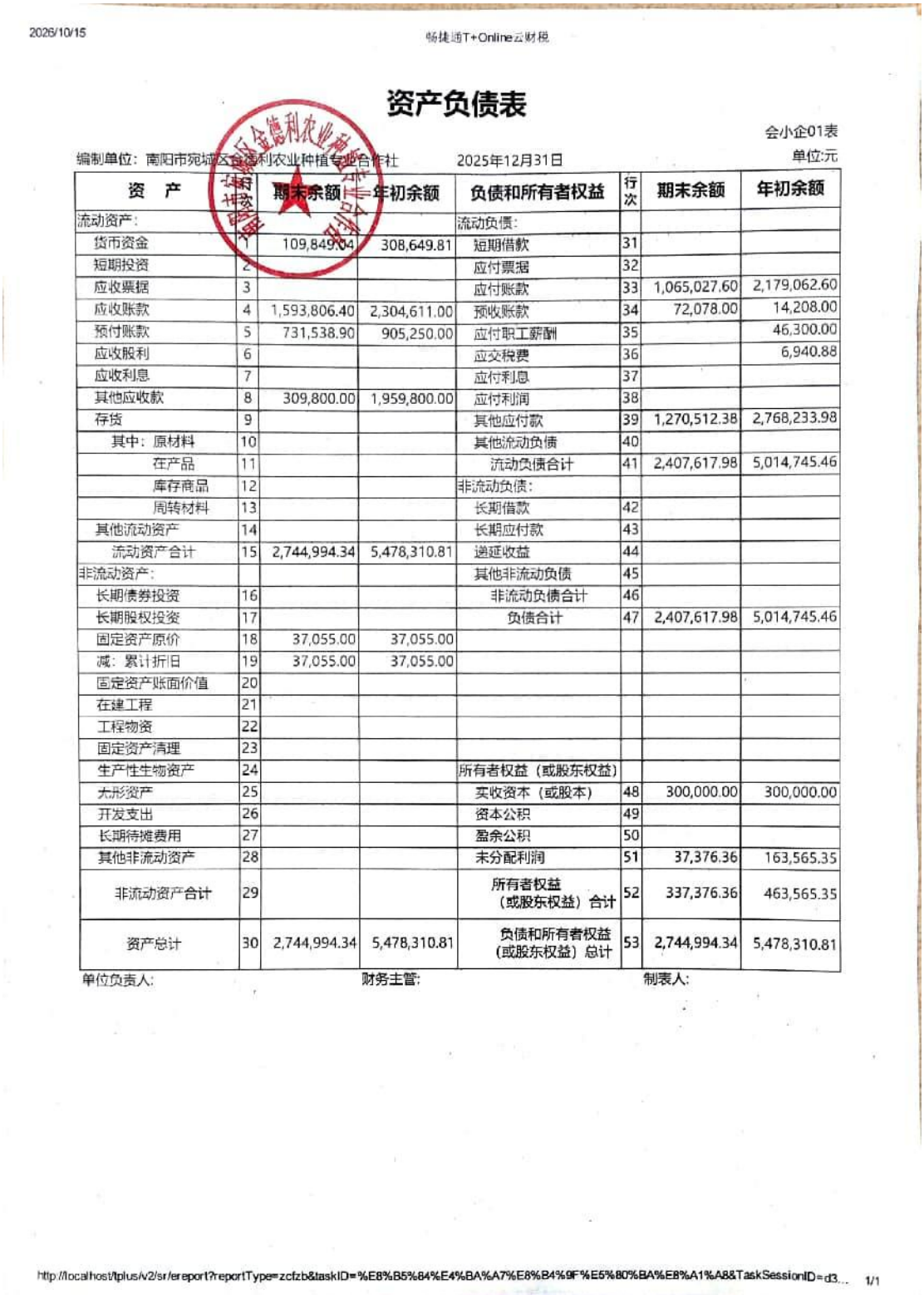
妥善保管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8.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本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



2026/10/15 畅捷通T+Online云财税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9,849.04	308,649.8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065,027.60	2,179,062.60
应收账款	4	1,593,806.40	2,304,611.00	预收账款	34	72,078.00	14,208.00
预付账款	5	731,538.90	905,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46,3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940.8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09,800.00	1,959,8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270,512.38	2,768,233.98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407,617.98	5,014,745.46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744,994.34	5,478,310.81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2,407,617.98	5,014,745.46
固定资产原价	18	37,055.00	37,055.00				
减：累计折旧	19	37,055.00	37,055.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	3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7,376.36	163,56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37,376.36	463,565.35
资产总计	30	2,744,994.34	5,478,31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744,994.34	5,478,310.81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http://localhost/tplus/v2/sr/ereport?reportType=zcfzb&taskID=%E8%B5%84%E4%BA%A7%E8%B4%9F%E5%80%BA%E8%A1%A8&TaskSessionID=d3... 1/1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84,717.00	649,130.00
减：营业成本	2	933,741.10	135,175.00
税金及附加	3	101.30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75,668.71	83,625.7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800.00	
研究费用	17	29,350.00	2,350.00
财务费用	18	891.67	42.4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7.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25,685.78	430,286.82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25,685.78	430,286.82
减：所得税费用	31	50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26,188.99	430,286.82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宛城区金盏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5年12月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78016.13	净利润	57	-12618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47709.25	固定资产折旧	59	0.00
现金流入小计	9	3525725.38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95810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94986.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545.3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26352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372416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98434.77	财务费用	68	36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534515.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607127.48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98434.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66.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09849.04
现金流出小计	53	366.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0864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66.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9880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98800.7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8.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合作社财务管理，规范合作社财务行为，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

第三条 合作社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和自身财务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如实反映财务状况。

第四条 合作社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合作社理事长对本社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聘任财务会计人员，或者按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执行与合作社业务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合作社财务会计人员。

第六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履行内部财务管理职责，控制财务风险。

第七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决策制度，依法明确决策规则、

程序、权限和责任等。

合作社应当加强运营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

第八条 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到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接受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该成员的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本社对该成员的盈余返还和剩余盈余分配等内容。联合社以入社合作社为成员，建立成员账户进行核算。

第九条 合作社的财务工作应当接受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合作社应当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及时向登记机关、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报送有关财务信息。

第二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

第十条 合作社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筹措、集聚其自身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包括权益资金筹集和债务资金筹集。

合作社应当拟订资金筹集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控制筹资成本。

第十一条 权益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依法接受成员投入的股金、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专项基金等。

第十二条 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合作社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作社章程规定，确认出资额，计入成员账户，按照享有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的份额确定股金，差额作为资本公积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对本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权，充抵出资；不得以缴纳的出资，抵销对本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务；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合作社成员增加、减少或转让出资时，应当按照章程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作为专项基金处理，并依法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计入成员账户。

合作社应当对国家财政直接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取得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时，应当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管护，严禁挤占、挪用、侵占、私分。

第十六条 债务资金筹集是指合作社依法以借款、应付及暂收款项等方式进行资金筹集。

合作社应当明确债务资金筹集的目的、项目、内容等，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筹资决策，控制债务比例，签订书面合同，并制定还款计划，诚信履行债务合同。

合作社筹集债务资金应当召开成员（代表）大会进行决议，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按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和审批，加强对借款合同等文件和单据凭证的管理。

合作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优先选择金融机构的优惠贷款。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注意担保物价值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性。

第十八条 合作社的应付款项包括与本社成员和非本社成员的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应付及暂收款项管理制度，完善款项审批手续，及时入账，定期对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适时付款和提供产品及劳务。合作社应当对成员往来、应付及暂收款设立明细账，详细反映应付及暂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应付及暂收款单位或个人，账期等财务信息，确保款项的安全。

第三章 资产及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合作社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合作社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经办、审批等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合作社应当依法开立银行账户，加强资金、票据和印章管理。货币资金收付应当取得有效的原始凭据，并有经手人、审批人等签名，严禁无据收付款。非出纳人员不得保管现金，确因工作需要委托他人代收款项的，代收人应当自收到代收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如数交给出纳。不得坐

收坐支、白条抵库、挤占挪用、公款私存或者私款公存。

第二十一条 合作社的应收款项包括与本社成员和非本社成员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应收及暂付款项管理制度，对成员往来、应收及暂付款设立明细账，详细反映应收及暂付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应收及暂付款单位或个人，账期等财务信息，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履约情况，减少坏账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作社的存货包括材料、农产品、工业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产品物资，在产品，受托代销商品、受托代购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经办、审批等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存货入库时，应当办理清点验收手续，填写入库单，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内部审批制度支付货款。存货领用或出库时，应当办理出库手续，填写领用单或出库单。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合作社应当明确销售、采购业务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按照章程规定办理销售、采购业务，及时做好销售、采购记录，严格销售和采购合同、出库和入库凭证、销售和采购发票、验收证明等核对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社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生物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生物资产的成本、增减、折旧、出售、死亡毁损核算及管理。

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投产后，预计净残值率按照其成本的5%确定。

第二十四条 合作社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可列为固定资产。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购建、使用、折旧、处置管理，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明确固定资产购建的决策依据、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和预决算、付款及竣工验收等制度。合作社的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验收交付使用。

合作社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财务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合作社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经营权、林权、草原使用权等。

合作社应当建立无形资产台账，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财务责任，对无形资产进行分类核算和管理。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无形资产摊销制度，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第二十六条 合作社的对外投资是指合作社依法出资设立或者

加入联合社，以及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合作社应当明确对外投资业务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对外投资评估、决策及其收回、转让与核销等，应当由理事会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计划书、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管理，对外投资获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利息等均应纳入会计核算，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四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作社的收入包括合作社的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合作社应当对收入及时结算，切实加强管理，严禁隐瞒、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的费用包括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其他支出等。

第三十条 合作社应当加强费用支出管理，建立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等制度，控制和节约各项费用支出，不得虚列虚报。

合作社的支出应当按照财务工作规范流程，由经办人在原始凭证上注明用途并签字后，经合作社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财务会计人员审核记账，按程序实行公开，接受合作社成员监督。大额支出必须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合作社不得承担属于成员和经营管理者个人的下列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购物、招待、馈赠等支出；

（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修缮费用等支出；

（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合作社应当强化成本意识，加强成本管理。

第五章 盈余及盈余分配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合作社应当做好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及时结转各项收入和支出，核算所得税费用，确定当年盈余，规范盈余分配。

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编制盈余分配或亏损处理方案，确定盈余分配或亏损处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合作社可以在章程中规定公积金提取的比例和用途，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章程规定的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合作社提取及使用公积金，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合作社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可分配盈余。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

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可分配盈余转为对合作社的出资，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

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确定。

第六章 财务清算

第三十六条 合作社解散、破产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第三十七条 合作社因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等原因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代表）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

合作社财务清算，应当对合作社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清算期间，未经清算组同意，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处理合作社的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的全部财产和清算期间取得的财产。

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在解散、破产清算时，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合作社因严重亏损，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或者清算组发现合作社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三十九条 在宣布合作社解散、破产前六个月至宣布解散、破产之日，下列行为无效：

（一）无偿转让财产；

（二）非正常压价处理财产；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五）放弃应属于合作社的债权。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制度，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内部审计。

第四十一条 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以易于理解的形式如实向本社成员公开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信息，自觉接受成员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的，或者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流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作社、合作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本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合作社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修正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合作社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合作社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合作社财务部会同总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格式）

杨永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 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承诺人法定地址：南阳市伏牛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市农资市场B区18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5225606219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1.其他资格证明

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自愿参加“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6-10）的投标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投标及合同履行相关民事责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规范，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售后及相关服务的人员、设备与技术实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依法足额缴纳税款及社会保险，无欠缴、漏缴等违法违规情形。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本项目信用查询要求。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情形。

8．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1.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6-10）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承诺对象及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302697348874Q，自成立以来（或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法定代表人：杨永生（姓名），身份证号：411322198811241317，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授权委托人：杨永生（姓名），身份证号：411322198811241317，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真实性负责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不实或存在隐瞒、虚假情形，我方愿接受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四、其他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若中标则作为合同附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永生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1.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

致：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6-10）投标，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无联合体投标，对本项目承担总承包责任，决不分包、转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宛城区金德利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0日